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作为股东黄煜、叶仙波、翁玉统、张春镇、蔡铁勇、张斌、刘邦、厦门福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郭恒禄每月按照申报收入的 1%预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黄煜系公司股东、董事，叶仙波系公司股东、董事，翁玉统系公司股东、董事，张春镇系公司股东、董事，蔡铁勇系公司股东、监事，张斌系公司股东、监事；刘邦系公司股东、厦门福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

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郭恒禄系公司股东。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此议案将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煜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528号8F	-	-
叶仙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0号	-	-
张春镇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48号	-	-
张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32号	-	-
翁玉统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	-	-
蔡铁勇	福建省云霄县云陵镇工农路403号	-	-
刘邦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过仑村鼓岭坪10-1号	-	-
郭恒禄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0号	-	-
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89号和声工商大厦6层19室-2	有限公司	王元桂
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89号和声工商大厦6层20室-2	有限公司	黄煜
厦门福传投资管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	合伙企业	张连兴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曹厝垵北路1号103单 元		
-----------------	------------------	--	--

（二）关联关系

黄煜系公司股东、董事，叶仙波系公司股东、董事，翁玉统系公司股东、董事，张春镇系公司股东、董事，蔡铁勇系公司股东、监事，张斌系公司股东、监事；厦门福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郭恒禄系公司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公司为股东黄煜、叶仙波、翁玉统、张春镇、蔡铁勇、张斌、厦门福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郭恒禄每月按照申报收入的1%预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系按照税务局规定为全体股东（黄煜、叶仙波、翁玉统、张春镇、蔡铁勇、张斌、厦门福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郭恒禄）预缴所得税，不存在损害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交易系公司按照税务局的规定进行。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税务局的规定，且发生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股东黄煜、叶仙波、翁玉统、张春镇、蔡铁勇、张斌、厦门福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郭恒禄签订的代为预缴所得税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